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2年5月1日印發

院總第986號 委員提案第14940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高志鵬、楊曜、趙天麟、邱議瑩等23人，鑑於姓名為人格權之一部分，現行羈押法第十二條「在所者應以號數代其姓名」之規定，似有侮辱、貶抑被告人格之嫌，且基於刑事被告無罪推定原則，羈押制度僅為保全被告與證據，確保刑事訴訟程序的追訴、審判與執行，因此，現行以號數代替姓名的作法，似已逾越羈押之目的，況且，羈押環境與執行刑罰之監獄不同，不應帶有懲罰被告成分存在。爰此，特擬具「羈押法第十二條」條文修正案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，「除特殊情況外，被控告的人應與被判罪的人隔離開，並應給予適合於未判罪者身分的分別待遇」。被羈押者為被控告之犯罪嫌疑人，並非判決確定有罪之人，因此不應有貶抑或傷害被告人格之懲罰。
- 二、姓名為人格權之一部分，以號數代替姓名似有侮辱、貶抑被告人格之嫌，且羈押制度目的僅為保全被告與證據，基於刑事被告無罪推定原則，以號數代替姓名似有逾越羈押目的之嫌，況且羈押環境與執行刑罰之監獄不同，不應帶有懲罰被告成分。
- 三、為維護人權，不應強制以號數取代被羈押者姓名，但為方便所內行政管理，可保留所方編列號數之規定，賦予法規彈性空間，避免傷害被告人權。

提案人：高志鵬	楊曜	趙天麟	邱議瑩	
連署人：蘇震清	吳宜臻	許智傑	田秋堇	何欣純
	陳亭妃	陳節如	劉建國	管碧玲
	陳明文	李俊俔	林淑芬	柯建銘
	李昆澤	段宜康	李應元	蔡煌瑯

羈押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二條 在所者得以號數代其姓名。	第十二條 在所者應以號數代其姓名。	<p>一、根據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，「除特殊情況外，被控告的人應與被判罪的人隔離開，並應給予適合於未判罪者身分的分別待遇」。被羈押者為被控告之犯罪嫌疑人，並非判決確定有罪之人，因此不應有貶抑或傷害被告人格之懲罰。</p> <p>二、姓名為人格權之一部分，以號數代替姓名似有侮辱、貶抑被告人格之嫌，且羈押制度目的僅為保全被告與證據，基於刑事被告無罪推定原則，以號數代替姓名似有逾越羈押目的之嫌，況且羈押環境與執行刑罰之監獄不同，不應帶有懲罰被告成分。</p> <p>三、為維護人權，不應強制以號數取代被羈押者姓名，但為方便所內行政管理，可保留所方編列號數之規定，賦予法規彈性空間，避免傷害被告人權。</p>